

假破產誘百債仔落疊 真騙徒捲款千萬

警搗一條龍騙局拘7人 揭訛稱「無痛清債」呢手續費



警方拘捕詐騙集團成員。警方圖片

警方新界南總區反詐騙組本周一（26日）成功瓦解一個訛稱提供「個人小型破產計劃」的詐騙集團，騙徒以提供虛假的破產服務，聲稱能協助受害人豁免償還債務，更不受破產令限制，可繼續置業買車及貸款等，從而誘使對方進行所謂的低息貸款，再以「轉介手續費」名義騙走借款，事主其後到律師行查詢始知該破產計劃子虛烏有。警方在行動中以串謀詐騙罪拘捕5男2女（28歲至38歲），檢獲多部電腦及手提電話，以及超過170萬元現金，估計受害人多達百名，涉及金額逾千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新界南總區高級警司（刑事）姚永勤昨日表示，警方去年接獲4名受害人報案，指獲獲聲稱可協助申請低息貸款的推銷電話後，獲邀到葵芳一間訛稱為會計公司的辦事處，被兩名職員推銷「個人小型破產計劃」，申請該計劃的人士即使債台高築，也能透過申請無懲罰性的破產甩身，無須償還債項。其後職員會帶事主到一間位於尖沙咀的財務公司以高達47%年利率借貸，借款由3.8萬至17萬元不等。受害人取得貸款後，職員隨即以收取「轉介手續費」名義取走款項。

涉及會計財務公司及律師樓

事後，當受害人到騙徒指定的一間律師樓辦理「個人小型破產計劃」時，卻獲告知這是「真破產」，會被限制置業、消費等，不存在「個人小型破產計劃」，惟已無法再聯絡早前推銷的騙徒。結果，受害人不僅未能將債務清零，更因新借貸的款項被騙走而蒙受額外損失，需繼續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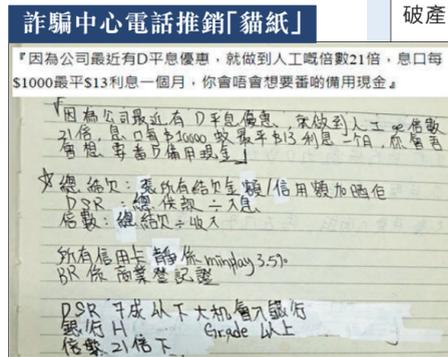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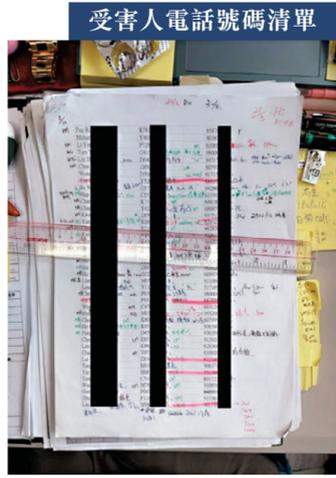
警方經深入調查後，終鎖定該個本地犯罪集團，其據點包括一間位於葵芳的無註冊、自稱會計公司；一間位於尖沙咀的財務公司，以及一間位於尖沙咀的電話詐騙中心（俗稱Call Centre），並於本周一採取拘捕行動。警方首先在財務公司外，以串謀詐騙罪拘捕一名男子，並當場解救一名受害人及取回該受害人交予騙徒的7萬元。

詐騙中心設「業績龍虎榜」

與此同時，警方突擊搜查上述3個地點，再以同一罪名拘捕多6名犯罪團夥。其中在葵芳的聲稱會計公司拘捕一名董事及一名職員，兩人負責向受害人推銷虛假破產計劃；在尖沙咀的持牌財務公司則拘捕一名董事及一名職員，兩人涉以接近法例許可上限的高利率，安排貸款予該所謂會計公司轉介的受害人；另外一名姓徐女職員因拒絕開門及曾藏起電腦硬碟，被另以涉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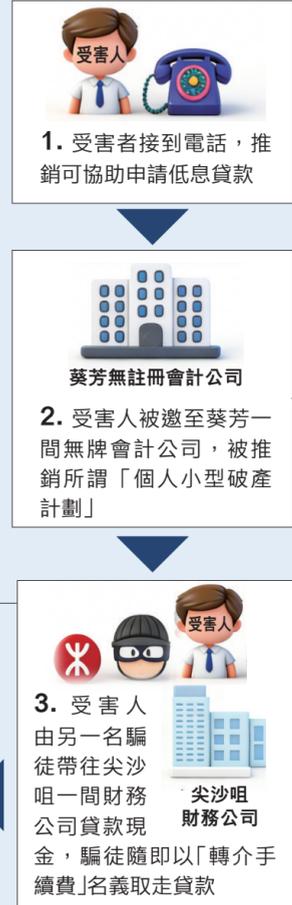
▲警方公布瓦解了一個「假破產真騙款」詐騙集團。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宇威攝



至於在尖沙咀的電話詐騙中心，警方拘捕一男一女，涉嫌透過電話推銷進行詐騙。中心內設有大量電話推銷講稿、約300個電話號碼清單（受害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以及借貸文件等），相信集團從一些不法途徑取得一些潛在受害者的個人資料，初步估計涉案受害人超過100名。集團更設有「業績龍虎榜」，以鼓勵成員加強行騙以爭取「業績」。



詐騙集團行騙手法



圖片及資料來源：香港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葵芳無註冊會計公司



尖沙咀詐騙電話中心



警教3招提防「一筆清」債務重組騙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坊間部分「債務重組計劃」涉嫌誘騙受害人繳交手續費。警方指出，騙徒的劇本十分簡單：先用「卡數一筆清」、「舊債唔使還」此類噱頭吸引受害人，再利用受害人在沉重債務壓力下的焦慮及無助等心理進行詐騙。

警方提供三項防騙貼士：第一、個人資料已成為騙徒的「敲門磚」，警方發現騙徒由「Call Centre」、會計公司至財務公司，形成一條龍產業鏈，早已掌握受害人詳盡的個人及財務資料，提醒市民：「就算對方能夠講出你的個人資料，亦絕對不是可信的證明，相反不要因為知你底細便

放下戒備。」

第二、香港絕無所謂「個人小型破產計劃」，在香港正式的個人自願安排或破產程序，必須通過持牌律師或會計師處理，並最終由法庭批核，並無所謂「小型破產」可以繞過法庭。

第三、核實可疑來電者身份，如果來電者自稱是某銀行或機構職員，正確做法是問他的全名、職員編號及所屬部門，然後收線，再致電官方客戶服務熱線核實。

最後，最關鍵的一道防線，永遠是提高警覺性。面對債務困難，焦慮是人之常情，但務必「保持冷靜，保持懷疑」。

深偽不雅內容氾濫 港研進一步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濫用深偽技術（Deepfake）的問題日益嚴重，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Telegram等加密通訊平台上，有人發放一些透過人工智能（AI）深偽技術製作的不雅照或視頻，藝人、節目主持、政界中人、學生甚至普通市民被人以移花接木等「二次創作」手法，製作裸體等不雅照。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昨日在立法會上，回應有關AI生成不雅照片的提問時強調，雖然香港現行法例並未專門針對製作他人不雅照片的罪行，但如有行為涉及發布不雅照片或侵犯個人私隱，不論製作過程中是否使用人工智能，均受現行法例規管。為檢視不同政策範疇內的法律是否能配合科技發展，律政司已開展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立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出現的問題及情況。



●張曼莉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為揭開深偽群組的運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進入相關Telegram群組，發現版主經常分享以AI技術生成的不雅照片及視頻，幾可亂真，受害人除了一些知名的社會人士、官員、藝員外，也有不少普通市民及學生，例如有藝員成為脫衣舞片段的主角，並在社交媒體瘋傳。

去年也有大學生涉嫌未經事主同意下，利用AI技術製作同學及朋友的不雅照片。立法會昨日舉行會議時，新界西北立法會議員莊家鋒查詢，現時本港是否有法例禁止利用AI技術製作不雅照。

張曼莉回應時指出，現行法例下並沒有針對製作他人不雅照片的罪行。然而，如牽涉發布不雅照片或個人私隱，不論製作時有否使用AI，均受多條條例規管，例如任何人未經同意發布或威脅會發布私密影像，有可能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AE條，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對於利用電腦進行的犯罪行為，政府會利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行處理；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的物品，無論該物品製作時是否有使用過AI，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規管。

張曼莉續指，為檢視不同政策範疇內的法律是否能配合科技發展，包括人工智能的應用，律政司已開展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正研究是否需要立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出現的問題及情況。至於以人工智能製作不雅影像的行為，將視乎具體情況，可被歸類為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將在完成相關研究後，適時就建議諮詢公眾。

此外，張曼莉指出，數字政策辦公室已制定《人工智能道德框架》及《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供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及開發者參考，並訂明人工智能相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在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同時，平衡保障公眾安全及私隱等需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近年也不斷加強進行不同形式的推廣及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及機構在使用AI技術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另外，生產力促進局昨日公布去年錄得超過1.5萬網絡安全事故，為歷年新高，網絡釣魚攻擊佔近六成，來自電郵、社交平台、加密貨幣平台等；建議企業考慮網絡安全服務時除了價格，亦要參考服務質素和技術的成熟度。預計未來一年的網絡安全風險主要是來自人工智能的應用，提醒企業做好把關。

智慧城市聯盟資訊科技管理委員會主席龐博文批評濫用科技製作不雅影視產品的行為，看似是「二次創作」，意識上其實與性侵害相似，此歪風不能助長。他形容：「這已經不單是技術濫用，而是一場數碼暴力，對受害者的心理、聲譽及生活造成無法估量的傷害。」律師江玉歡指出，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已制定專門法例。

龐博文指出，現時市面上有大量免費的工具及開放源代碼，任何人只要有基本的技術知識，就可以輕易製作高質量的深偽內容。雖然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未經同意製作、發布或持有涉及他人的不雅影像可能構成窺淫罪，但這些法律條文未能完全涵蓋深偽技術帶來的新型犯罪形式。他建議，香港需盡快制定針對深偽技術的法律，明確規範相關行為，並加重對相關罪行的刑罰。

江玉歡表示，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任何人只需基本的技術知識，便可利用免費工具或開放源代碼製作高質量的深偽影像。環顧鄰近的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經驗，已有相關法例監管，例如韓國在2024年便修訂法例，將深偽技術製作的情色影片視為「電子性罪行」(Digital Sex Crime)，實行「強制性最低刑罰」，對製作者最低判刑3年，若涉及勒索行為則額外加刑1年。新加坡亦於去年設立「網絡安全專員公署」(Online Safety Commission)，擁有廣泛權力，包括要求社交媒體平台在24小時內下架相關內容，並披露上載者的身份予受害者，讓受害者可採取法律行動。她亦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深偽技術的認識，並推動企業在技術開發中加入道德標準，例如標明AI生成內容，避免誤導公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虛報資歷申電工牌 20人被控串謀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早前進行打擊貪污的調查，揭發有人以不法手段申請註冊電工牌照，藉虛報工作經驗誘導機電工程署發出牌照，遂於2024年10月採取代號「烽火台」的執法行動拘捕37名男子。案件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前日及昨日（28日）分三案件起訴20人多項串謀欺詐罪名。廉署發言人提醒公眾，透過詐騙等不法手段向政府或發牌機關申請牌照，屬嚴重罪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被起訴的首名被告封德立（59歲），是建一電力及室內設計公司東主，以及17名（37歲至66歲）電工。封德立被控共26項串謀欺詐罪名，其餘被告則各被控其中一項罪名。各被告均獲准保釋，今日（29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另兩案則涉及一名電工羅偉明（61歲）及一名電業文林（39歲），各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名。兩人亦獲准保釋，同於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答辯。

根據法例，任何在本港進行電力裝置工作人士，必須向機電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共分為五級，當中A級證明書（即俗稱「電工A牌」）為入門等級資格，申請人需符合多項要求，包括具備最少5年電工工作經驗等。

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案發期間，建一電力為有意申請「電工A牌」的人士開辦收費的培訓課程。涉案19人是課程的學生，或經他人介紹予封德立。

控罪指，封德立涉嫌與同案17名電工及他人串謀詐騙機電署，向機電署訛稱該等電工曾受僱於建一電力或另外7間工程公司超過5年，從而誘使署方向17人發出「電工A牌」。被告羅偉明及葉文林則涉嫌以類似欺詐手段，與他人串謀詐騙機電署向兩人核准及發出「電工A牌」。